

法式善藏大典本宋元人集的流传

张 升

法式善(1752—1813),原名运昌,字开文,号时帆,又号梧门,蒙古乌尔吉氏,隶内务府正黄旗。乾隆庚子(1780)进士,改庶吉士,散馆授检讨,后官至国子监祭酒。著有《清秘述闻》、《槐厅载笔》、《梧门诗话》、《八旗诗话》、《朋旧及见录》、《诗龛声闻集》、《陶庐杂录》、《存素堂诗集》、《存素堂文集》等。法式善嗜书(尤其是诗)如命,利用自己特殊的身份,再加上勤奋及用心,曾经购买和录副了一大批《四库》大典辑本稿本宋元人集(主要是诗集),共有一百馀种。尽管当时有不少学者曾录副和购买过《四库》大典辑本稿本,但如此巨数,实为空前绝后。由于《四库》大典本的特殊性,以及法氏所购买、抄录的是大典辑本稿本,因此,这批书自然应该成为我们研究宋元诗文集及《四库》编修的珍贵材料。但是,除个别学者零星使用之外,学界对这批书的流传及真正面貌并不清楚。因此,本文拟对这批书的基本情况及流传过程作详细的考察,以便今后学界更好地了解和利用这些珍贵的书籍。

一、大典辑本稿本

1. 法式善购得

《四库》修成后,其底本、稿本大多集中收藏于翰林院。由于翰林院管理不善,这些《四库》底本、稿本后来大量地流散于外,其中一些被法式善购得。

据法式善《陶庐杂录》载:“十年前,余正月游厂,于庙市书摊买宋、明《实录》一大捆,虽不全之书,究属秘本,未及检阅,为友人携去,至今悔之。又得宋元人各集,皆《永乐大典》中散篇采入《四库》书者,宋集三十二种,元集二十三种,统计八百二十三卷。北宋人《文庄集》三十六卷,夏竦撰;《金氏文集》二卷,金君卿撰;《都官集》十四卷,陈舜俞撰;《鄖溪集》三十卷,郑獬撰;《王魏公集》八卷,王安礼撰;《云溪居士集》三十卷,华镇撰;《日涉园集》十卷,李彭撰。南宋人《初寮集》八卷,王安中撰;《横塘集》二十卷,许景衡撰;《庄简集》十八卷,李光撰;《忠穆集》八卷,吕颐浩撰;《紫微集》三十六卷,张嵲撰;《相山集》三十卷,王之道撰;《大隐集》十卷,李正民撰;《澹斋集》十八卷,李流谦撰;《北海集》十六卷附录三卷,綦崇礼撰;《浮山集》十卷,仲并撰;《方舟集》

二十四卷,李石撰;《香山集》十六卷,喻良能撰;《宫教集》十六卷,崔敦礼撰;《尊白堂集》六卷,虞俦撰;《东塘集》二十卷,袁说友撰;《涉斋集》十八卷,许纶撰;《缘督集》二十卷,曾丰撰;《山房集》九卷,周南撰;《鹤林集》四十卷,吴泳撰;《东涧集》十四卷,许应龙撰;《涧泉集》二十卷,韩淲撰;《臞轩集》十六卷,王迈撰;《敝帚稿略》八卷,包恢撰;《梅埜集》十二卷,徐元杰撰;《碧梧玩芳集》二十四卷,马廷鸾撰。元人《墙东类稿》二十卷,陆文圭撰;《青山集》八卷,赵文撰;《紫山大全集》二十六卷,胡祇遹撰;《青崖集》五卷,魏初撰;《养吾斋集》三十二卷,刘将孙撰;《双溪醉隐集》八卷,耶律铸撰;《东庵集》四卷,滕安上撰;《畏斋集》六卷,程端礼撰;《陈秋岩诗集》二卷,陈宜甫撰;《兰轩集》十六卷,王旭撰;《西岩集》二十卷,张之翰撰;《勤斋集》八卷,萧巏撰;《渠庵集》十五卷,同恕撰;《伊滨集》二十四卷,王沂撰;《积斋集》五卷,程端学撰;《瓢泉吟稿》五卷,朱晞颜撰;《子渊诗集》六卷,张仲深撰;《吾吾类稿》三卷,吴皋撰;《性情集》六卷,周巽撰;《樗隐集》六卷,胡行简撰;《庸庵集》六卷,宋禧撰。外附《庐山集》五卷,元董嗣杲撰;《英溪集》一卷,不著撰者姓氏。书写不工,似未及校对之本。余维物少见珍,什袭藏之。有人许易二千金,靳弗予也。”^①

以上这些大典辑本稿本的数量,法式善本人的统计为:宋集三十二种,元集二十三种。其中《庐山集》五卷、《英溪集》一卷是作元集两种计算的。其实,此两集均为宋董嗣杲撰,因此,法式善的统计数不对,应改为:宋集 34 种(33 家),元集 21 种(21 家),合计 55 种(54 家)。至于卷数,法式善统计为 823 卷。本人据上文著录重新统计,实为 807 卷。其时法式善并未对这些稿本进行整理(如将《庐山集》、《英溪集》误为元集),故在统计上有疏误是可以理解的。

法式善所购得的这批书均为《四库》大典辑本稿本,现绝大多数藏于国图,其卷首均钤有其藏书印(如“诗龛藏书印”、“诗龛书画印”、“诗龛居士存素堂图书印”、“存素堂珍藏印”等)。本人一一查看过国图所藏的这批书原本的胶片,发现确实有不少书如他所说的“书写不工”。考虑到这批书均没有钤翰林院印,而且它们是在《四库》修成后不久即流出于市,为法式善购得,因此,本人推测它们有可能是四库馆淘汰下来的抄本,并未经翰林院正式入藏。但是,其中有些书抄写也算工整,为何还会淘汰呢?本人推测,淘汰可能还有别的原因。此存以待考。

2. 为刘喜海所得

嘉庆十八年(1813)法式善去世后,此批藏书很快就流入刘喜海之手(参下文所引翁氏父子日记)。刘喜海是清代道、咸年间著名的金石学家、古泉学家和藏书家,字燕庭(又作燕亭、砚庭)、吉甫,山东诸城人。刘氏在京城任职期间,收得大量图书,其中有不少是《四库》底本、稿本等,而且,他还大量地抄

^①法式善:《陶庐杂录》,中华书局,1997 年,第 62 页。

书。因此,法氏之藏书流入刘氏之手,也是很正常的。国图所藏的法氏原藏大典辑本稿本中,就有四种(《东庵集》、《日涉园集》、《畏斋集》、《紫微集》)卷端有刘氏藏印(“燕庭藏书”)。

刘喜海于咸丰三年(1853)卒于京师,其藏书归其长子刘虞采(字载卿,官通判)所有。咸丰十年,刘虞采拟离京返诸城,将其藏书售与书商,而法氏所藏的大典辑本稿本也在所售书之中。

3.为翁同龢所得

刘氏当时散出之书,有不少被翁同龢购得。翁同龢(1830—1904),翁心存第六子,字叔平,号松禅,晚号瓶庵居士,江苏常熟人。官至户部、工部尚书、军机大臣兼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大臣,是同治帝和光绪帝的两代帝师。翁心存(1791—1862),字二铭,号邃庵。道光壬午(1822)进士,改庶吉士,授编修。官至体仁阁大学士。关于刘氏藏书散出及购得法氏原藏大典辑本稿本之事,翁氏父子在日记中均有记载。

《翁心存日记》载,咸丰十年(1860)“(十一月)十三日……三槐堂书肆以书目来求售,索直甚昂,力不能购也,或择取数种尚可耳。其书皆出刘燕庭家,其郎君将归诸城,遂以所藏书贱鬻于书估,止得三百金,可叹也”。咸丰十一年“(二月)十四日……六儿得□□□(引者案:此三字疑为“刘燕庭”)出(皆从《永乐大典》抄出,《四库提要》已著录)宋人集三十二家,元人集二十三家,□□百四十六册,为整齐之”^①。

《翁同龢日记》载,咸丰十年“(十一月)十三日……修伯以书目见示,云是燕庭先生家物,书凡数百种,多宋人集并金石、地理等书,索五百金。得书目七十七本于三槐堂书坊,亦刘氏物”。咸丰十年“(十一月)十八日……到三槐堂遍观刘燕庭家书籍”。咸丰十一年“(二月)初九日……三槐堂书贾来,以诗龛所藏抄本宋、元人集五十馀种来,亦刘氏物也(皆从《永乐大典》录者,即《四库》著录本)”^②。

从上述可看出,刘氏藏书被三槐堂书店购得,翁氏父子均见到此批书,但是,因价格太贵,翁同龢在咸丰十年十一月只购得其中的书目七十七本^③。到次年二月,翁氏最终还是购入了法氏原藏大典本稿本,共“□百四十六册”(据下文可知,应为146册)。此批稿本中的《涉斋集》十八卷,孙衣言曾在翁家见过,据其《逊学斋文钞》卷十“跋翁叔平庶子所藏写本许及之集”载,“许深甫《涉斋集》十八卷……此集仅有《四库》本,今年予在京师,居南横街同年袁筱坞学士所,与翁叔平庶子同巷。偶属庶子觅乡先生集,庶子以此集见示,盖法时帆祭

①张剑整理:《翁心存日记》,中华书局,2011年,第四册,第1569、1591页。

②陈义杰整理:《翁同龢日记》,中华书局,2006年,第一册,第8、87、100页。

③后来,这批书目一直藏于翁家。到1950年,北图从翁家后人之手购得,现藏国图善本部。参

冀淑英:《冀淑英古籍善本十五讲》,国家图书馆出版社,2009年,第88—89页。

酒诗龛所藏《四库》副本。既命友人录副，复为校勘所疑者，仍以归之庶子”^①。

后来，此批大典辑本稿本，又流入了樊增祥之手。

4. 为樊增祥所得

樊增祥（1846—1931），原名樊嘉，又名樊增，字嘉父，别字樊山，号云门，晚号天琴老人，湖北省恩施市人。光绪进士，历任渭南知县、陕西布政使、护理两江总督。辛亥革命爆发，避居沪上；袁世凯执政时，官参政院参政。著有《樊山全集》。

这批书归了樊增祥后，傅增湘在1927年（丁卯）曾见到过，据傅增湘《藏园群书题记》“校四库馆钞本双溪醉隐集跋”载：“岁在丁卯，偶谒樊云门前辈，言箧中有宋、元人集百许册，皆乾隆时写本，为法梧门诗龛故物。因请观之，凡宋人三十二家，元人二十三家，咸由《大典》辑出，即《陶庐杂录》所记得诸庙市四库馆之副本也。”^②傅氏曾借校过其中十馀种^③，据《藏园群书题记》卷十三“校钞本公是集跋”载：“余尝谓宋元人集，凡辑自《永乐大典》者，多苦无旧本可校，然若得当时四库馆钞本，于文字必多所补正。盖馆中初辑出时，犹是《大典》原文，指斥之语不及芟除，忌讳之词未加修改。及经馆臣辑编，则有移易卷第、删落文字（如青词之类删至全卷，防御、边夷之属删及全篇及数百字者）及修饰词句之弊，已非本来面目矣。十馀年前，曾见得法梧门家钞录宋元人集数十家，余曾校十数种，所获佳胜至多。嗣得孔漠谷、李南涧家钞本亦然，可知钞本之可贵。”“雪山集残本跋”载：“余尝谓《大典》辑出之书要以得馆中初编本为贵，缘其尚未经馆臣之笔削，则去古犹未远耳。余昔年曾获见法梧门藏宋、元人集四十种，皆馆中初钞本，偶取勘数帙，知其胜于聚珍版本者实多。”^④

在借校期间，傅氏还居中作介拟将此批稿本售与商务印书馆，据《张元济傅增湘论书尺牍》所收1927年5月15日傅信载：“樊山托售《四库》底本宋元人集五十馀部，其中未刻者占八九成，言售五千元，不知馆中可留否（有数部非馆钞）？此可为《四库全书》之预备也。如要，俟钞目寄上。”^⑤张元济对此批书非常感兴趣，随即表示希望傅氏能钞寄详细书单：“樊山所藏《四库》底本宋

^① 孙衣言：《逊学斋文钞》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1544册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6—2003年，第419页下。

^② 傅增湘：《藏园群书题记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9年，第785页。另傅增湘《藏园群书经眼录》“双溪醉隐集八卷”载：“清写本。法式善旧藏，即《陶庐杂录》中所记之得诸庙市四库馆副本也。樊樊山老人增祥藏。”（中华书局，1983年，第1311页）

^③ 国图所藏傅氏手校本《日涉园集》、《双溪醉隐集》、《吾吾类稿》，均为傅氏据法氏藏本校过，校勘时间在1927年5月至10月间。可见，在此期间，傅氏一直可以借观樊氏所藏的这批大典本稿本。此条信息为国家图书馆编审王菡女士提供，谨致谢忱。

^④ 傅增湘：《藏园群书题记》，第657、731页。

^⑤ 张元济、傅增湘：《张元济傅增湘论书尺牍》，商务印书馆，1997年，第785页。

元人集是否原稿？抑系清本？来示谓有数部非馆钞，然则多数皆馆中眷正清本矣。可否请代乞一目寄示，再行商办。”^①随后，傅氏即抄寄了一份樊增祥要出售的《四库》底本（实为稿本）宋元人集细目，据民国十六年六月四日张元济致傅增湘函附“傅沅叔寄来樊樊山托售书目及张氏批注”载：“《北海集》四十六卷附录三卷，计五本，宋綦崇礼……傅沅叔寄来樊樊山托售书目，云尚有十馀种未曾列入，索价六千元，称多数系《四库》清本。张元济，十六年六月三日。”

“书凡五十五种，共一百四十一本。本馆所有者只十二种，共三十五本。商之同人，多以为际此时局，金融停滞，凡此不亟之支出，拟一概停止。机缘不巧，未能应命，负歉之至。并祈向樊山先生婉言为幸。十六年六月四日复。”^②看过书单后，张氏表示因资金问题不能购买。此后，傅氏又去信表示价钱仍可商量：“钞本宋元人集中有四十馀种是未刻者，然昨借来《双溪醉隐集》、《吾吾类稿》二种，较之刻本均大胜，恐是《四库》初成书时馆中抄存之本。然五千终觉太贵（为册约一百五六十，每册百馀叶），公意何如？可惜红格书手不精，不能付印耳。公处不收，则恐归日本矣。”^③但是，张元济仍无意购买：“钞本《宋元人集》写本不精，不能付印，即价可酌减，亦只可作罢。”^④傅氏对此一结果只能表示遗憾：“宋元集实可惜，此间有人拟合力购之。”^⑤

不过，到九月，傅氏又表示可落价为四千：“库钞宋元人集与梦旦谈及，渠以未刻者有四十馀种之多，钞虽不精，然用仿宋字排印大可行销。盖宋人元人集五十五种，印成亦是巨观，大可哄动一时也。现落价四千元，只合廿馀元一册（每册在百叶外），亦不为贵。梦旦亦为函达，想公必有卓见。待总以散去可惜，馆中留之为宜也。”^⑥然而，张氏对此反应仍不积极，只是在回信中简单一提：“樊氏《宋元人集》亦已并告梦翁酌议。”^⑦此后再无下文。可见，商务印书馆最终还是没有购入这批书。

据上述出售书单细目可知，共有宋元人集 55 种，这正符合法式善所藏那批大典本稿本之数量。不过，经与其所藏 55 种细目相比对发现，此书单缺《庐山集》、《英溪集》两种，却多了《文忠集》六卷（一本）、《中庵集》二十卷（三本）。也就是说，尽管种数相同，但是所收之书仍略有差异。不过，需要注意的是，多出的两种，虽然并不在法氏原来所购的稿本中，但是，其藏书目录《存素堂书目》、《诗龛藏书目录续编》分别著录了这两种书^⑧，而且国图所藏的翰林

① 张人凤编：《张元济书札》（增订本），商务印书馆，1997 年，第 1129 页，1927 年 5 月 25 日。

② 张人凤编：《张元济书札》（增订本），第 1130—1132 页。

③ 张元济、傅增湘：《张元济傅增湘论书尺牍》，第 159 页，1927 年 6 月 9 日傅信。

④ 张人凤编：《张元济书札》（增订本），第 1134 页，1927 年 6 月 19 日。

⑤ 张元济、傅增湘：《张元济傅增湘论书尺牍》，第 162 页，1927 年 6 月 20 日傅信。

⑥ 张元济、傅增湘：《张元济傅增湘论书尺牍》，第 170 页，1927 年 9 月 1 日傅信。

⑦ 张人凤编：《张元济书札》（增订本），第 1138 页，1927 年 9 月 14 日。

⑧ 法式善：《存素堂书目》四卷、《诗龛藏书目录续编》一卷，稿本，国家图书馆藏。

院抄本《文忠集》卷端有法氏藏印，因此，这两种书应该也是法式善购入的大典辑本稿本，只不过不是与《陶庐杂录》所载的那批书一并购入的。可见，法式善除了整体购入 55 种大典辑本稿本外，还零星购入过另外一些大典本稿本。

张氏在批注中提到此批书共为 141 册，但是，本人据樊氏售书单统计，这 55 种实共为 146 册。联系到前述翁氏日记中的“□百四十六册”，可知翁氏所记应该就是 146 册。由于《庐山集》五卷和《英溪集》一卷^①不太可能与《文忠集》六卷（一本）、《中庵集》二十卷（三本）的册数相同，因此，这 55 种，应该就是翁氏所见到的那 55 种。也就是说，到翁氏之手时，这 55 种已不包括《庐山集》和《英溪集》，而是包括了《文忠集》、《中庵集》。

前引张元济信中提到“傅沅叔寄来樊樊山托售书目，云尚有十馀种未曾列入”，另据《藏园订补邵亭知见传本书目》载：“《北海集》四十六卷附录三卷，宋摹崇礼撰……清四库馆写本，朱栏，八行二十一字，白口，四周双栏。钤翰林院印。法式善旧藏，即《陶庐杂录》所记得诸庙市之四库馆宋元集副本也，约存七十馀种，今在樊增祥处，此其一也。”^②也就是说，樊氏应该有此类大典辑本稿本约七十馀种（包括书单所列的 55 种）。但是，《陶庐杂录》所记得诸庙市之四库馆宋元集副本（稿本）只有 55 种，为何这里会有七十馀种呢？而且，据《藏园订补邵亭知见传本书目》载：“《双溪醉隐集》八卷，元耶律铸撰……清四库馆写本，八行二十一字，白口，四周双栏。法式善旧藏，即《陶庐杂录》所记得诸庙市之四库馆副本也。凡五十馀种，今均藏樊增祥先生许，余曾借阅、借校，改定时本颇多。”^③也提到只有五十馀种。同样是《藏园订补邵亭知见传本书目》，为何会有两种不同的统计数呢？其实，这两种数字都对。《陶庐杂录》所记确实只有 55 种，但是，法氏所藏的大典辑本稿本总数应该有七十馀种，因为：其一、如前所述，法氏除了整体购入 55 种大典本稿本外，还零星购入过另外一些大典辑本稿本；其二、查法氏《存素堂书目》、《诗龛藏书目录续编》可知，其共收有大典本宋元人集七十馀种，其中就包括了《陶庐杂录》提到的 55 种；其三、55 种是《陶庐杂录》所记之数量，而七十馀种则是法氏实际的收藏数量。不过，傅氏也提到，这七十馀种中有数部非馆抄，至于哪几部非馆抄，由于没有原书可供核对，则不得而知了。

还需说明的是，樊氏既然共有法氏原藏的大典本七十馀种，为何所开的出售细目中只开具 55 种呢？本人认为，樊氏为了取信于张元济，在开书单时是参考了《陶庐杂录》的著录的。因此，尽管与《陶庐杂录》所记的 55 种相较少，《庐山集》、《英溪集》而多了《文忠集》、《中庵集》，但多出的这两种既是法氏所藏的大典辑本稿本，又是元人文集（而《陶庐杂录》正好也将《庐山集》、

①这两种均为宋董嗣杲撰，往往合编成一册，如国图所藏的《四库》底本《庐山集》五卷、《英溪集》一卷就是合为一册的。

②莫友芝撰，傅增湘订补：《藏园订补邵亭知见传本书目》，中华书局，2009 年，第 1179 页。

③莫友芝撰，傅增湘订补：《藏园订补邵亭知见传本书目》，第 1304 页。

《英溪集》归入为元集），与《陶庐杂录》所记还是基本契合的。由此亦可证，樊氏所藏的法氏原藏大典本中是没有《庐山集》、《英溪集》的。

5. 入藏北图（国图）

除《庐山集》、《英溪集》、《秋岩诗集》、《澹斋集》、《中庵集》五种外，法氏所藏的这批大典辑本稿本（包括《陶庐杂录》著录的和樊氏售书单中的）现绝大多数已入藏国图。那么，这批书（应该是作为整体入藏国图的）是何时入藏国图的呢？查这批书原本可知，其不但卷首有法氏藏章，而且卷首和末页均钤有“北京图书馆藏”印。北京图书馆使用此印是在1949年解放之后（此前则钤北平图书馆、京师图书馆等印），因此，这批书应该是在解放后入藏北图的。再查北图编《北京图书馆善本书目》，这批书已收入其中。该书目主要是著录建国十年（1949—1959）新入藏之书的，据此亦可证这批书应是解放后入藏北图的^①。

综上所述，这批法式善原藏大典辑本稿本的流传轨迹大致可以描述如下：四库馆（翰林院）——法式善——刘喜海——三槐堂——翁同龢——樊增祥——北图（国图）。

二、大典本录副本

法式善一生酷爱藏书、抄书，故入四库馆后，发现其中多有外间难得一见的秘本，即想方设法进行录制，据其《存素堂文集》卷3“存素堂书目跋”载：“余束发嗜书，北地书值昂贵，贫士尤难力办，三十年来，一瓻一裘，悉以易书。自壬子年后，海内藏书家多以副本远贻，翰林院官书又得时时借抄。”^②壬子年，即乾隆五十七年。其时七阁书均已抄完且基本复校完，在京的众多书手无事可做，法式善当时又任翰林院提调官^③，正可以利用此机会借抄官书。因此，他大

^①北京图书馆编《北京图书馆善本书目》（中华书局1959年版）“编例”云：“一、本编所收，以建国十年来新入藏书为主。……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八年陆续收入之书，亦随同编入。”尽管其提到该目也包括1937—1948年间收入之书，但结合上面的藏章看，应该还是建国后收入的可能性更大。另外，樊氏是在1931年去世的，而此批书是北图在解放后收入的，那么，在1931年至北图收入期间，此批书是否一直在樊家？而北图具体于何时、何人之手收得？均不清楚。此存以待考。

^②关于法式善录副大典本的情况，可参拙著《〈永乐大典〉流传与辑佚研究》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，2010年，第194—201页。另据法式善《存素堂文集续集》卷四“孙学斋书库记”载：“迨入翰林，司四库书局，奇文秘册，弗忍释手，每假小史钞之。旬日辄过书肆流览。贾人知余嗜书，未见之本，必留以待归余。而官书难购，特藉余钞之，故于余亦不昂其值也。”（《续修四库全书》本，第1476册，第767页上）法式善还代书商抄官书，更可证其抄书规模之大。

^③乾隆五十七年（1792），法式善任翰林院功臣馆提调官，负责对翰林院中修《四库》余下的大量图书进行清理。参阮元编《梧门先生年谱》，清嘉庆二十一年（1816）刻本。

规模地抄大典本，应该是在乾隆五十七年之后。

法式善当时所抄的对象，主要是收藏在翰林院的大典辑本稿本。据法式善《陶庐杂录》载：“借钞官书，不得过多时日，携归又恐污损。是年因眷写七阁书甫毕，书手闲居京师者甚多，取值特廉，余以提调院事，小史亦有工书之人，拣《永乐大典》中世所罕见而卷帙较略者，分日钞缮，受业生徒十馀人亦欣然相助。阅三月而功蒇，钜集则不暇及矣。”^①当时仅用了三个月就抄完了一批大典本（即下文述及的《宋元人集钞》），可见速度之快。另据《存素堂文集》卷三“《古夫于亭杂录》钞本跋”载：“《古夫于亭杂录》五卷，为带经堂三十六种所未载，朱淑坡同年觅此三十年不可得，若饥渴然，属余借秘阁本钞之，楮墨之费，委诸乃弟野云山人。山人集钞手六七人于瀛洲面水小阁间，阅十日，始藏事。”可见，当时召抄手入翰林院中抄书，应该是比较容易的，故法式善能这么快地抄得如此多的大典本。

法式善《陶庐杂录》记录了其录副大典本宋元人诗集的成果：

余既抄《江湖小集》九十五卷（旧本题宋陈起编，凡六十二家），《江湖后集》二十四卷（宋陈起编，原本久佚，今从《永乐大典》录出。按《大典》有《前集》、有《后集》、有《续集》、有《中兴江湖集》，较世传《江湖小集》多四十七家，诗馀二家，又有已见小集中而诗未载者十七家），《两宋名贤小集》一百五十七卷（旧本题宋陈思编，元陈世隆补），复借抄《四库》底本宋人杨亿《武夷新集》诗五卷……于石《紫岩诗选》三卷（以上五十九家，二百二十七卷，存素堂墨格纸抄）……复借四库底本抄元人艾性夫《剩语》二卷……赵汸《东山存稿》诗一卷（以上二十二家，八十二卷，皆用存素堂墨格纸抄）。^②

以上共计 81 家（种），309 卷。不过，法氏的统计有误。本人对以上书单重新统计发现，其实只有 301 卷。这种误差是可以理解的，因为他在前引《陶庐杂录》文后接着说：“粗校一过，底本即归大库，其中缺略讹舛极多，卷数与原书亦有不符处，则小史之所为。何日得同志排纂勘阅，补缺删复，勒为成书，亦学士大夫所乐观厥成者也。”可见，当时法式善还未对这些抄稿作整理。

大概没过多久，法式善即对这些抄稿进行整理，其整理成果应该就是《诗龛藏书目录续编》所著录的“宋元人集钞”。后来，这一套录副本基本完整地保存了下来，即现藏于国家图书馆善本部的法式善辑《宋元人诗集》82 种、270 卷。查该书可知，其共有 30 册，为存素堂抄本，卷首有藏印“陶庐藏印”、“诗龛鉴藏”、“诗龛书画印”、“西涯”、“梧门”、“法式善印”、“诗龛墨缘”、“法式善鉴藏印”等。其所收书与前引《陶庐杂录》所载的 81 种相较，多了《北海集》一种（《陶庐杂录》可能是记漏了）。至于卷数，国图著录为 270 卷，其实不对，

①法式善：《陶庐杂录》，第 67-68 页。

②法式善：《陶庐杂录》，第 67-68 页。

本人据其细目统计为 275 卷。另外,关于此书的卷数统计,还有两点需要注意:其一、尽管法氏本人原来就是希望抄诗集,而且,此集所收绝大部分也是诗,但是,可能是由于抄胥粗心所致,其中仍然收有个别文章(例如,《胡澹庵先生文集》六卷附录一卷,其中正文六卷中有五卷为文,附录一卷也是文;《梁溪遗稿诗钞》一卷《文钞》一卷,其中《文钞》一卷也是文)。当然,在统计全书卷数时,这些文章(包括附录中的)也是要统计进去的。其二、此集所抄的诗,其卷次往往保留其在原集中的卷次,而不作重新编次。例如,原集第五卷才是诗,那么法氏抄本开头一卷即标为第五卷。如果原集所收的诗只有一卷,此集在抄录时往往就不标卷次。

综上所述,《宋元人诗集》共收宋元人集为 82 家,83 种(《庐山集》、《英溪集》为两种一家),275 卷。

那么,《宋元人诗集》的流传过程又是怎样的呢?

据叶昌炽《缘督庐日记抄》卷九载,光绪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,“至薇孙斋,久谈。见法梧门所钞宋元人小集,董绶金同年以八金得之,共八十册,书痴有此奇遇,不觉令人生妒心!”^①八十册,疑为八十家之误。《宋元人诗集》实有 82 家,记录偶误,或只举其整数而言,是可以理解的。薇孙,即恽毓鼎(1862-1917),字薇孙,一字澄斋,河北大兴人。光绪二十七年,为 1901 年。可见,其时此书已流入董康(字绶经)之手。

此后,郑振铎在其日记中也提到了此书:“(1940 年)2 月 5 日……杨君送来法式善钞本‘宋元人诗集’目录一纸,计八十二种,都是从《永乐大典》抄撮下来的。他参与《全唐文》编校之役,曾翻检《大典》一遍,他自己把宋元人文集之篇幅不多者钞录成册。其中必有今日失传之作在内。当详细检查一下,便可购入……灯下,将法氏抄本宋元人文集目录细阅,又翻出几部书目来查对,其中有明刊者凡八种,有清刊及近刊者凡五十三种,仅二十一种未见刊本。且法氏所抄者仅为诗集,凡有文者皆删去,故多为不足不全之集子。然即此二十多种久佚之宋元人诗,亦已足令人心喜神怡。如果书价不太昂,决当收下。惜仅见目录,未睹其书耳。”^②另据郑振铎“文献保存同志会第四号工作报告(1940 年 8 月 24 日)”载:“所余十万左右,拟再选购刘晦之藏宋元刊本中之最精华者及法梧门抄之宋元人集。四五万元余款,仅敷作为保管、编目及零购之费用耳。”^③可见,郑氏还想代中央图书馆购买此书。

①叶昌炽:《缘督庐日记抄》,上虞罗氏蟫隐庐印本,1933 年。另,苏精《近代藏书三十家》“董康诵芬室”条载:“董康自早年任官刑部后,便经常流连厂肆搜访旧书,他曾以仅只八元的廉价,获得法式善(梧门)手抄的‘宋元人小集’八十册,被叶昌炽感叹为‘书痴有此奇遇,不觉令人生妒心!’”(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,1983 年,第 64 页)

②陈福康编:《郑振铎日记全编》,山西古籍出版社 2006 年版,第 111 页。杨君,不详,可能是个书商。

③陈福康:《郑振铎等人致旧中央图书馆的秘密报告(续)》,《出版史料》2004 年第一期。

不过,郑氏当时应该并未购入此书,因为此书后来入藏北图(若是郑氏代购成功,则此书应该会有民国中央图书馆藏印,而且会与中央图书馆其他善本书一起而被运到台湾),并在1959年出版的《北京图书馆善本书目》中有著录:“宋元人诗集八十二种二百七十卷,清法式善编,清法氏存素堂抄本,三十册。”与前述法式善原藏大典辑本稿本一样,此书也只有他和北京图书馆的藏印,应该也是在解放后(1959年前)入藏国图的。

《宋元人诗集》是法式善据翰林院所藏《四库》大典本稿本录副的,与《四库》正本颇有异同,但是,本人还未见有学者利用过此书,更遑论以之作为校勘的资料,因此,此书的真正价值还有待我们作进一步的发掘。

三、《宋元人集钞存》

法式善“宋元人集钞存序”载:“乾隆三十七年诏开《四库》书馆,各省疆吏所搜采,江浙藏书家所献纳,以及绅士词臣所进,殊寥寥焉。继允学士朱筠请,就《永乐大典》各韵采缀成书,而宋元人集克顿复旧观。而订讹阐误,凡经御定,义例灿然,不啻贡芜萃精,较原书更称美善焉。法式善备员编纂,十年中三役其事,因得借稿本广付钞胥,书有关系而世罕传本,又篇叶较少,易于藏功者,先录之。零金碎玉,积渐而成,阅十五年,得宋人集八十九家七百七十卷,元人集四十一家三百二十八卷,装潢为一百七十七册。”^①也就是说,法氏曾经将其所抄的大典本宋元人集合编为《宋元人集钞存》,共为130家,1098卷,177册。那么,此书与上述的《宋元人诗集》(《宋元人集钞》)是什么关系呢?

本人认为,《宋元人集钞存》是合并前述的《宋元人诗集》和法氏所购的大典辑本稿本而成的,因为:其一、《四库》开馆期间,从《永乐大典》中辑出的宋元人集也就是一百多种,基本都在《宋元人诗集》和法式善所购的大典本稿本范围内。如果这一百多种都是法式善抄的,那他为何还要购买其中的55种呢?反之,既然法氏已经购买了其中的55种,则不必再抄了。而且,既然买了,自己还有抄本,为何人家出高价还舍不得卖呢?事实上,法式善所抄的《宋元人诗集》和法式善所购的大典辑本稿本相重复之书很少(只有七种六家),两者正可互补,因而可以汇编成《宋元人集钞存》。其二、如前所述,法式善已将所抄的宋元人集82家汇编为《宋元人集钞》,后来再加上所购的大典辑本稿本,不好再用原名,故改称为《宋元人集钞存》。“钞”是指《宋元人集钞》而言的,而“存”则应是指所购的大典辑本稿本而言的。其三、本人查看过《宋元人诗集》和国图所藏的法式善所购大典辑本稿本原书胶片,发现他们的装帧方式是一致的,包括封面用纸、封面署名均同,应该是曾经被作为一个整体装帧过的。其四、若是其所抄的即有177册,130家,1098卷,那么,为何流传至今的只有《宋元人诗集》30册呢?其他147册都去哪里了呢?而且,《宋元人诗集》是作

①法式善:《存素堂文集》卷二,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1476册,第685页上。

为相对独立的一套书流传下来的,也就是说,虽然法式善说是合编,实际上应该是较为松散的合编,大典本录副本(《宋元人诗集》30册)和大典辑本稿本均是作为相对独立一套书而存在的。因此,另外的147册应该就是法式善所购的大典辑本稿本。其五、最为重要的是,我们将《宋元人诗集》和法式善所购的大典辑本稿本所收之书合并在一起,删除其中重复的部分,即与《宋元人集钞存》所收之书的家数、卷数、册数相当,这不会是纯粹的巧合。

以下我们即通过册数、家数、卷数的比较来分析《宋元人集钞存》与《宋元人诗集》、法式善所购大典辑本稿本的关系^①。

其一、册数

所抄大典本:国图藏《宋元人诗集》共30册。

所购大典辑本稿本:如前所述,为146册。

以上合计为176册,而《宋元人集钞存》共为177册,两者只相差一册。不过,这146册是包括《文忠集》六卷(一本)、《中庵集》二十卷(三本)的,而没有包括《庐山集》五卷、《英溪集》一卷。但是,据《陶庐杂录》所载,法式善所购大典辑本稿本是包括有《庐山集》五卷、《英溪集》一卷的,也就是说,法式善手里肯定有此两种书,因此,若加上《庐山集》、《英溪集》(共一册),就应该是147册,与《宋元人集钞存》之册数正相符。

其二、家数

所抄大典本:83种,82家。

所购大典辑本稿本:55种,55家^②。

以上合计为137家。其中6家(《北海集》、《陈秋岩诗集》、《山房后稿诗》、《畏斋集》、《香山集》、《子渊诗集》)重复,故合计实为131家。《宋元人集钞存》则为130家,两者只相差一家。

关于家数的统计,还有一种可能,即130家是法式善据原来的数据统计得出的:

所抄大典本:据《陶庐杂录》,宋人集,59家(其中《庐山集》、《英溪集》合为宋集一家计);元人集,22家,合计为81种(家)^③。

所购大典辑本稿本:据《陶庐杂录》载,宋集三十二种(32家),元集二十三种(23家),合计为55种,55家^④。

以上合计136家,删除重复的七种六家(《庐山集》、《英溪集》、《陈秋岩

^①需要注意的是,《宋元人集钞存》是经过初步整理的,而《陶庐杂录》中所载的家数、卷数、册数则反映的是未经整理的情况,两者有一定的差距,应是情理之中的。

^②包括《文忠集》六卷(一本)、《中庵集》二十卷(三本),而没有包括《庐山集》五卷、《英溪集》一卷。

^③法式善《陶庐杂录》,第67页。

^④法式善《陶庐杂录》,第62页。

诗集》、《山房后稿诗》、《畏斋集》、《香山集》、《子渊诗集》），合计应为 130 家。这一数字正与《宋元人集钞存》所收的家数相符。但是，这一统计的问题是：这里没有包括《文忠集》、《中庵集》，而前述的册数统计是包括这两家的。不过，我们不能否定法式善采用这种统计的可能性。

其三、卷数

由于统计上的误差以及整理前后的卷数差异，各种情况下记载的卷数显然会有不同，因此，这里的卷数统计只是取一个范围值^①。

所抄大典本：最大值为 275 卷，最小值为 270 卷。

所购大典辑本稿本：最大值为 863 卷，最小值为 807 卷。

以上合计，其总卷数应在 1077—1138 卷之间。《宋元人集钞存》共 1098 卷，正在此范围内。由于有一些集子有附录，还有一些诗集收有文章，因此，在统计时法式善如何处理，不得而知，因此，其中有一些误差是可以理解的。

关于卷数的统计，还有一种可能：

所抄大典本：如前所述，《宋元人诗集》82 种，本人统计为 275 卷。

所购大典辑本稿本：据前引《陶庐杂录》，法式善统计为 823 卷。

以上合计 1098 卷，正与《宋元人集钞存》之总卷数相符。

综上所述，无论是册数、家数还是卷数，法式善所抄、购的大典本，其总数均与《宋元人集钞存》之总数基本相符，因此，本人认为，《宋元人集钞存》应该就是汇集法式善所抄大典本和所购大典辑本稿本而成的。

最后，本文的主要观点可总结为：法式善曾经购买和录副了一大批《四库》大典辑本稿本宋元人集（主要是诗集），共有百馀种，其中，所购的宋元人集大典辑本稿本共 147 册，其流传轨迹如下：法式善——刘喜海——三槐堂——翁同龢——樊增祥——北图（国图）；录副的大典本《宋元人诗集》共 30 册，其流传轨迹如下：法式善——董康——杨君——北图（国图）。至于《宋元人集钞存》则是法氏将所抄大典本（即《宋元人诗集》）和所购大典辑本稿本整理合并而成的，共计 177 册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

^① 例如，如前所述，法式善对自己所购的大典本稿本统计为 823 卷，而本人据其细目统计为 807 卷。类似的统计差异还有一些，据此而得出的最后统计数自然会有最大值、最小值之分。本人已制作有关于法式善所藏大典本宋元人集的卷目表（因篇幅过大，本文未收录），以下统计的范围值是据此表而来的。